

輔英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12月10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40175499號函核定
106年11月1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訂
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修訂
110年8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110年9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00125692號函修正後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規定、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統籌試務工作，並與各招生系(組)組成之招生小組，共同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單獨招生之系(組)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簡章中。
- 第四條 本校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之招生方式原則上採計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統一入學測驗或在校歷年成績，其成績處理方式及各項成績所占總成績比率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 第五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招生系(組)、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方式、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考生身分及優待標準、評分標準、成績通知、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錄取原則、錄取通知、錄取查榜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體格檢查等，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六條 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組)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二分之一時，得不繼續舉辦該系(組)之招生；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其他系(組)，如不接受轉報其他系(組)者，報名費無息退還。
- 第八條 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應先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至額滿為止且不得增額錄取。

五、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並留校存查。

第九條 考生同時錄取本校多系(組)時，須擇一系(組)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考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與報名時所附文件不符，即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開除學籍。

第十條 考生如獲當學年度大學或科技校院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辦妥報到手續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報到註冊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考生如對招生過程及結果有所質疑，得檢附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有關申訴方式、申訴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及各項審查評分之原始表件妥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及各系(組)招生小組成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應主動迴避所有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第十五條 本校招生作業經費收支依相關會計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